

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LYQH2024-01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

中标人: 河南汇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8.0000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LYQH2024-012
- 采购项目名称: 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 评审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

1 本项目为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 河南汇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社区牡丹路 38 号 28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采购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1 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0 日历天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三、评审专家名单: 张东芝(谈判小组组长)、刘春梅、张帅超(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 28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南路 9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036381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世纪中心 53 幢 804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3858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38583588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南路 9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0363817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世纪中心 53 幢 804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53858358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